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
二标段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SSBSXD12601352）

评标报告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

评标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	2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2
(三) 开标及评标情况	3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3
(五)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7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

1、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招标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4、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建设规模：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包括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对实验路~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氹涌排站（于现状氹涌水闸南侧 450m 处新建，设计流量 6.10 立方米/秒，选用 2 台 900ZLB-125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3.05m 立方米/秒；配套新建氹涌水闸，单孔 8.0m ×6.9m，闸底板高程-1.5m，设计自排流量 47.37 立方米/秒；地基处理采用 Φ 600 水泥搅拌桩）、新建下漕南队排站（于现状下漕南队水闸位置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并重建水闸，排站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秒，选用三台 1600ZLB-125-560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8.4m 立方米/秒，配套电机 560kW、扬程 4m；重建自排闸为单孔 7m×6.4m，底板高程-1.0m，设计自排流量 35.5 立方米/秒）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下漕南队排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氹涌排站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6、计划工期：730 日。

7、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范围：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对实验路至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氹涌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8m；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7m。工程等别为III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堤防达标加固、排站、水闸、附属绿化景观工程（含园路铺装、生态绿化、电气、给排水等，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通航及航标设置相关工作、临时工程以及环评水保工程等，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监理的范围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设立 9 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其中 3 人（按规定不得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余 5 人专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专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应急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专家一、专家二、专家三、专家四、专家五、专家六、专家七、专家八、专家九。

（三）开标及评标情况

1、开标记录

（1）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在交易中心开标室（1）召开投标会。

（2）参加投标的单位共6家。经系统辅助及人工审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的投标人共5家，不通过的单位共1家，详见《招标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3）在线签到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情况：至投标文件截止在线解密时间为止，共6家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共0家投标单位未解密。详见《招标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4）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提出异议情况：无。

（5）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且已解密的投标人共5家（小于15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6）开标现场各方均无异议。

2、入围筛选会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入围筛选会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评标时间及地点

评标时间：2026年09月16日9:30时至2026年09月16日18:30时。

评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9）。

4、评标参会人员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局（监督部门）；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上述人员签到情况详见评标报告附件表格。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	------------

(五)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无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监理大纲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和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5.8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	评审内容： <u>对项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	评审内容： <u>监理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情况，监理工作目标的明确及清晰情况。</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	评审内容： <u>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明确情况及可操作性。</u>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评审内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程序规范新，工作方法合理、制度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4	评审内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评审内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方案具体完整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评审内容：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评审内容：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合理化建议	3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0 或-5	1、技术标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00页，得0分； 2、技术标的总页数大于100页，得-5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4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信誉	15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监理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5 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有效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类似监理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监理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利水电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3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10	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过合同金额≥100 万元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利水电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5	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30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G_n - T \times 100 / T \times H$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 投标报价平均值； ☐ 最低投标报价；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 本次招标 h=（0.1）取值区间为[0.1, 1]。 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最终综合得分汇总及排名如下：

序号	投标人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部分综合得分	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综合得分	商务部分价格得分	总得分	备注
1	投标单位 1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 2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单位 3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单位 4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单位 5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向招标人一致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不分先后）如下：

定标候选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标候选人：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定标候选人：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定标候选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定标候选人：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其他需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